

# 遠東科技大學日間部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各項就學優待(減免)申請書暨切結書

姓名		班 級	系(所) 年 班	學 號	
學 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四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班	住 家 電 話 ( )	行 動 電 話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產學專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產學訓專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雙軌訓練旗艦專班	E-mail			
<b>申請類別 (請勾選其中一項)</b>			<b>應繳證明文件</b>		
核准文號： 年 月 日臺教技(四)字第 號			1. 撫卹令(證書)(須有學生名字, 查驗正本, 繳交影本)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給卹期內軍公教遺族子女(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公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半公費)			2. 全戶戶籍謄本(第一次申辦者請持當學期申辦之有效證明)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給卹期滿軍公教遺族子女(依部頒規定標準核減)			3. 在學證明(第一次申辦者)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役軍人子女(減免學費 3/10)			1. 軍人身分證(繳交影本)		
			2. 眷屬身分證(查驗正本, 繳交影本)		
			3. 全戶戶籍謄本【記事不能省略】(當學年 6 月以後申請的為限)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學生(依部頒規定標準核減)			1. 全戶戶籍謄本【記事不能省略】(當學年 6 月以後申請的為限)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度、極重度(學、雜費全免)			1. 身心障礙手冊(查驗正本, 繳交影本)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度(學、雜費 7/10)			2. 全戶戶籍謄本【記事不能省略】(當學年 6 月以後申請的為限, 含學生本人、父母或監護人; 已婚學生須加計配偶資料。上列人員若戶籍地不同者, 需各別申請。若父母離婚, 仍須檢附父母親戶籍謄本資料做年收入調查。如因特殊因素, 與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合計顯失公平者, 應檢具父母離異不列計非監護人所得切結書, 經學校及教育部審查認定後, 該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免予合計。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輕度(學、雜費 4/10)			3. 107 年度本人及父母的各類所得需未超過新臺幣 220 萬		
手冊重新鑑定日期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空白/不需重新鑑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年 月			低收入戶證明文件(為有效期限內, 且有學生姓名), 若證明文件內無學生身分證字號者, 則需繳交戶籍謄本【記事不能省略】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學生(學、雜費全免)			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(為有效期限內, 且有學生姓名), 若證明文件內無學生身分證字號者, 則需繳交戶籍謄本【記事不能省略】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學生(減免學雜費 6/10)			1. 由縣市政府核發之特殊境遇婦女申請子女教育補助證明公文(為有效期限內, 且有學生姓名, 查驗正本, 繳交影本)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(減免學雜費 6/10)			2. 全戶戶籍謄本【記事不能省略】(當學年 6 月以後申請的為限)		
家 長	姓 名	家長/監護人聯絡電話		職 業 (服務單位)	
皆 須 填 寫	父 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歿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職 任職於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管、待業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農、工、商、服務業	
	母 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歿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職 任職於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管、待業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農、工、商、服務業	
	監護人 (配偶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離婚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職 任職於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管、待業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農、工、商、服務業	
<p>1. 本人申請上述就學優待減免, 茲保證在校享有優待期間, 放棄申領政府發給之其他教育補助(包括具教育補助性質之公費及獎助學金); 且無重複請領同一學期補助款, 如有重複請領或偽造, 願負法律責任; 若經審查不符申請資格, 保證接獲通知後一週內, 並歸還減免金額, 不得異議及拖延。</p> <p>2. 本人已詳閱減免相關辦法, 同意提供個人資料、證明文件並由承辦單位必要範圍內使用作為審核、登錄、建檔與供第三方查詢資料使用。</p>					
<p>立切結書人: 家長 _____ (簽名蓋章) 申請學生 _____ (簽名蓋章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中華民國 年 月 日</p>					
<p>附註: 1. 每學期均需提出申請, 凡證件不齊全或未在規定期限內辦理者, 不能享有「免先繳交學雜費之優待」。</p> <p>2. 申請書請明確填寫, 若有填寫不周之處, 不予以收件。</p> <p>3. 其他未盡事宜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。</p>					

下列金額由承辦單位填寫

原定應繳學雜費金額: \_\_\_\_\_ 元

核定減免補助學雜費金額: \_\_\_\_\_ 元 學生平安保險費: \_\_\_\_\_ 元 合計: \_\_\_\_\_ 元

承辦人 (蓋章)

## 父母離異不列計非監護人所得切結書

學生\_\_\_\_\_班級\_\_\_\_\_學號\_\_\_\_\_ 現就讀遠東科技大學，

主張\_\_\_\_\_親自離婚/遺棄本人後並未負扶養本人及照顧家庭之事實（如支付學雜費、生活費等），若與其合計家庭年所得顯失公平，特此切結證明。

請學校於審核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或身心障礙學生減免資格，計算家庭年所得時，能考量本人特殊困難，免於列計本人\_\_\_\_\_親之所得。

主張特殊困難原因：

父母於民國\_\_\_\_\_年離婚，上述一方未再扶養本人。

遺棄

其他特殊因素，請說明\_\_\_\_\_

以上所言屬實，若有不實願負所有法律責任並歸還全數減免補助金額。

此致

遠東科技大學

立切結書人：

學生： (簽章)

家長： 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